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潮補字第735號

原　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一、上列原告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：

㈠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本件原告依據民法第244條第1、4項規定請求被告等人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所為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分割繼承登記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。又被告張蘭桂、張英芳、張蘭香應將系爭房地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（本院卷第69頁）。其目的均在使其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911,601元獲得清償（計算至民國110年9月27日止之本金及利息，本院卷第84頁）。另系爭房地價額為4,749,662元，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1份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48頁背面），被告即債務人張旭輝之應繼分為1/5，是撤銷標的之價額為949,932元（4,749,662×1/5=949,93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原告主張之債權額低於撤銷標的之價額，依上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11,6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20元，扣除已繳納1,990元，尚應補繳8,030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法　官　　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但如不服本裁定對訴訟標的金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鴻仁

附表：

土地：	
編號	地號
1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-0000（面積32.58 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張英芳取得全部）
2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-0000（面積4.26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張英芳取得全部）
3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-0000（面積5270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張蘭桂取得全部）
4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-0000（面積3580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張英芳取得全部）
5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-0000（面積2000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張蘭香取得2 分之1 ）
6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-0000（面積3490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張蘭桂取得全部）
7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-0000（面積5480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張蘭桂取得2 分之1 ）
8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-0000（面積27440 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張英芳取得2 分之1 ）

（續上頁）

9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-0000 （面積1450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張英芳取得全部）
10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-0000 （面積7180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張英芳取得全部）
11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-0000 （面積12220 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張蘭香取得全部）
12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-0000 （面積25420 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張蘭桂取得2 分之1 ）
建物：	
1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-0000 建號（門牌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○○路○○號、面積61.42 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張英芳取得全部）